

## 附表 7: 出具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4 月 30 日)

同辉信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一) 上期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对本期财务报表仍然相关和重大上年度贵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调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22,320,102.63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878.34 元、留存收益 22,083,011.42 元、调增资本公积 3,513,514.74 元,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41,505.19 元、调减 2022 年度净利润 1,981,779.98 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恰当性,因此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恰当性,以及对比较报表和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 (二) 立案调查

2024 年 3 月 29 日,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原共同控制人崔振英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调查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可能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

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田野股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田野股份本期向部分贸易客户销售榴莲肉、果汁等商品，涉及本期营业收入 16,021,047.23 元、应收账款年初余额 23,384,336.63 元、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19,505,199.15 元、坏账准备 3,818,915.55 元、账面净值 15,686,283.60 元。这些销售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收到货款，我们虽然实施了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销售收入的商业合理性及款项可收回性的证据。

2.田野股份自查发现本期通过合同加价方式向部分供应商采购水果等原料虚增采购金额 8,553,408.90 元，并通过供应商支付佣金及供应链利息及前期欠款等支出，但未提供完整证据资料，我们无法做出调整，也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田野股份本期向部分供应商采购榴莲肉、水果原料，涉及采购金额 54,152,143.28 元、预付账款年初余额共计 8,109,982.24 元，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共计 10,602,395.68 元，

应付账款年初余额 1,149,692.93 元，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4,047,227.70 元。这些采购存在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收到货物、预付账款长期挂账、涉及的供应商之间或与田野股份其他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成立时间短且交易金额较大等情形，我们虽然实施了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涉及采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形成的款项是否存在和准确性。

3.田野股份与部分在建工程供应商存在提前于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支付款项、供应商规模小或成立时间短且提供大额工程服务合同等情形。我们虽然实施了检查、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必要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在建工程发生金额的准确性。

4.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10 所述，田野股份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对嘉兴方富宏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方富宏熙”）的投资价值 25,824,640.00 元，持股比例 25%，而嘉兴方富宏熙大股东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75%，却未出资。本期嘉兴方富宏熙以 1,000.00 万元收购其关联方嘉兴方富芯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上海恩凯细胞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截至审计报告日，嘉兴方富宏熙收购的上海恩凯细胞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田野股份未能就前述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田野股份下属的子公司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农业公司”）本期账簿记载采购肥料 5,332,380.00 元，对应向田野股份销售水果 2,662,769.00 元，其余金额计入存货核算。农业公司解释该业务的真实情况系田野股份采购水果原料、该部分采购安排农业公司走账，并非农业公司的真实业务。农业公司本期严重亏损。农业公司期末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合计 56,604,812.07 元，我们未能获取相关资产计量准确性的证据。

6.我们获知，田野股份前期财务报表存在未更正的会计差错，截至审计报告日，田野股份管理层尚未完成自查工作，因此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田野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生物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生物谷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其他重大事项所述，生物谷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生物谷公司对第三方

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生物谷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67,115,237.50 元，归还资金 39,061,315.34 元，2022 年度占用资金 11,649,139.54 元，归还资金 39,703,061.70 元；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生物谷公司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生物谷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122,000,000.00 元，2022 年度占用资金 155,000,000.00 元，归还资金 20,000,000.00 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金沙江投资公司尚未归还生物谷公司资金合计 257,000,000.00 元，且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及原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公司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生物谷公司管理层本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否恰当。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生物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数字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 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字人公司财务报表所列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1,983,548.80 元中，存在账龄超过 1 年数字人公司认为相关款项难以收回全额估计计提坏账准备，同时，数字人公司以前年度存在退货的情形。针对数字人公司的应收款项及相关交易，虽然我们实施了合同检查、访谈、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数字人公司相关交易与应收账款存在认定作出合理判断，也难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我们就数字人公司确认的这些应收账款及其交易提出适当金额的调整建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数字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尔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4）所述，美尔雅公司与中通南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南方”）从 2024 年 7 月开始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模式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经核查，美尔雅公司根据中通南方的要求向其指定的第三方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付煤炭贸易款，美尔雅公司在与中通南方指定的第三方签订协议及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时，未对票

据收款人进行必要的背景调查和评估，中通南方及其指定第三方的营业范围中多数未包含煤炭贸易业务；在商业承兑汇票开具和流转过程中存在相互对开、背书转回等异常交易行为。同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通南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未向美尔雅公司履行煤炭交付义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美尔雅公司最终形成预付账款 2,465.00 万元、应付票据 2,465.00 万元、应收票据 1,375.0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375.00 万元。同时，期后银行存款 305.00 万元被司法冻结。

对于上述交易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商业合理性、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及可能的损失金额。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 所述，美尔雅公司子公司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能源”）与贵州盘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盘煜”）从 2023 年 5 月开始通过预付款模式开展煤炭贸易合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尔雅能源累计向贵州盘煜预付煤炭贸易款 16,971.00 万元，贵州盘煜累计向美尔雅能源完成供货 6,558.81 万元（含税），美尔雅能源对贵州盘煜预付煤炭贸易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6,450.49 万元和 10,412.19 万元。美尔雅能源与贵州盘煜的煤炭交付进度缓慢，存在前期预付款未能完成交货仍然持续付款的情况。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

额为 7,100.76 万元。

对于上述交易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商业合理性、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及可能的损失金额。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 所述，2023 年 9 月 4 日，美尔雅公司与广东威仕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仕顿”）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其促成团购业务订单，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4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向广东威仕顿支付保证金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尔雅公司支付团购业务保证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项保证金已经超过 1 年，尚未形成实质性团购业务订单。

对于上述交易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商业合理性、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及可能的损失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美尔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长江投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

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所述,长江投资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和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递交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已经受理长江投资参股公司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诉长江投资其他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已分配利润 152,369,473.90 元;2、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担保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由于诉讼案件情况复杂,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相关报表项目列报是否完整、准确,我们亦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晌。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江投资,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椰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 5.4、5.6 所述,海南椰岛通过下属子公

司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糊涂”）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糊涂酒业”）签订协议采购酒类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糊涂酒业控股子公司尚欠64,484,448.73元产品未交付，也未退回上述款项，椰岛糊涂针对未退回的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4,074,525.91元。此外，椰岛糊涂存放于糊涂酒业仓库的存货金额17,229,613.90元。2024年度，海南椰岛与糊涂酒业合作产生分歧，我们无法针对上述预付款项及双方纠纷具体事项执行函证程序，也无法确认存放于糊涂酒业的存货是否可以全部收回。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预付款项及存货可收回金额进行确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南椰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长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完整性如附注五、6、其他应收款、附注十二、5（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所述，长园

集团董事长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2023年12月31日与202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29,426.85万元（其中资金占用利息476.85万元）与26,431.18万元（其中资金占用利息1,831.18万元）。如附注十二、4、其他关联方情况所述，长园集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长园集团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可能存在缺陷，且通过第三方进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具有故意性和隐蔽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公司的全部关联方，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披露是否充分，也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可能对长园集团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园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亚泰集团。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5 所述，亚泰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预付账款的列示金额为 1,256,993,082.54 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了解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询问预付资金的原因，检查资金支付的审批，查看凭单、进行函证及访谈等程序，并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同时比对合同条款等，但无法对其中余额为 1,056,758,421.49 元的供应商预付款项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该等预付款项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鼎际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6、十一（二）3 及十五（二）所述，鼎际得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张再明通过鼎际得公司的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由于我们无法获取资金流转完整路径的相关资料并核实与相关供应商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我们无法就鼎际得公司关联方识别、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与之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鼎际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

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超讯通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五、3.应收账款”及“附注五、5.其他应收款”所述，超讯通信公司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余额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因算力业务交易形成的对单一客户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为52,231.06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5,223.11万元。截止至审计报告日，上述欠款尚未全部收回。该客户实控人承诺对尚未支付的款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由于无法核实该客户及其实控人的偿付能力，我们未能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和披露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超讯通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

2.持续经营”所述，2024年度超讯通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6,176.2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3,372.1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讯通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0.58%，流动资产余额214,042.82万元，流动负债余额235,292.95万元，流动负债余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21,250.13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1.（3）流动风险”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超讯通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超讯通信公司管理层披露了对上述事项的应对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东时。**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4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八）.1所述，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东方时尚对关联方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2,486,717.76元，坏账准备为30,248,671.78元。该项其他应收款系东方时尚2022年向千种幻影购买的3,179台VR模拟器部分未完整交付所致。东方时尚2022年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千种幻影购买3,179台VR模拟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本息197,565,070.09元（其中千种幻影按差额补足协议代垫的金

额为 12,593,123.26 元)。

上述交易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千种幻影未按协议约定交付 VR 模拟器。东方时尚尚未收回被占用的资金，且关联方针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提供明确的归还计划。我们无法就对千种幻影的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4 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八) 1.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时尚对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汽车”）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9,857,769.92 元，坏账准备为 15,731,776.99 元。该项其他应收款系东方时尚向桐隆汽车购买的 3,898 台新能源汽车需安装的 AI 智能驾培系统部分未完整交付所致。

上述交易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桐隆汽车未按协议约定交付 AI 智能驾培系统。东方时尚尚未收回被占用的资金，且关联方针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提供明确的归还计划。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4 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八) 1.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时尚对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000,000.00 元，坏账准备为 3,500,000.00 元。该项其他应

收款系控股股东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东方时尚尚未收回被占用的资金，且关联方针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提供明确的归还计划。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时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东方时尚 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 94,408.25 万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时尚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32,851.57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和附注十五、（八）1.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方时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基蛋生物。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基蛋生物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所述，基蛋生物与控股子公司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川诊断）少数管理层股东就股份转让事项产生纠纷，基蛋生物持续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及外部司法途径等方式均未能取得有效成果，基蛋生物于2024年7月1日起将景川诊断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其列报在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基蛋生物2024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7,294.97万元。由于未能对景川诊断2024年度报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而无法判断基蛋生物2024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中对景川诊断投资及2024年度投资收益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基蛋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元成。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元成股份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

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7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元成股份公司与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龙山开发公司）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68,443.35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8,935.57万元。越龙山开发公司因受房地产行业的影响，出现了资金困难并存在大量诉讼事项。

元成股份公司与原子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龙山度假公司）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29,848.45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6,333.56万元。目前越龙山度假公司对于旅游项目尚没有明确规划，也无法预测未来的盈利情况。

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可回收性和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及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 （二）业绩承诺补偿款的确认及可回收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所述，元成股份公司本年对子公司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密电子公司）原股东计提业绩补偿款3,156.47万元。目前元成股份公司与硅密电子公司原股东存在诉讼事项，且我们就业绩补偿款无法执行函证等有效的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就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三）上年保留意见事项

元成股份公司原子公司越龙山度假公司涉及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缺乏必要的依据，导致转固金额不准确。元成股份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导致财务报表期初数不准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元成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附注五、34，附注十二、2以及附注十三等所述，元成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三年出现经营亏损，流动性资金紧张，无法按期足额发放员工工资，未能及时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大量债务违约引发诉讼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部分资产被法院查封。上述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元成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起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84.0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0,074.08 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1,664.0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0,009.71 万元。由于起步公司未对上述应收债权计提信用减值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依据，我们无法评估其计提信用减值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亦没有获得上述应收款项可回收的充分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起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星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在执行期初余额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于贵公司 2023 年度采棉农事服务按总额法确认的收入 6,010 万元（成本 5,605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获得满意的证据表明贵公司在该等交易中属于主要责任人角色，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收入按净额法进行调整。截至审计报告日，该交易形成的应收款尚有人民币 541 万元未收回。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星光农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洪田股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三）、3所述，洪田股份对其构成关联方关系的股东与洪田股份8家客户的控股股东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及与诺德股份构成关联方关系的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自查，但无法作出判断。因此，我们无法就洪田股份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洪田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城地香江。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述，2025年4月29日，城地香江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对下属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度存在的收入、成本结转跨期的情形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该前期会计差错导致城地香江公司：2023年度少计营业收入7,900.53万元、营业成本7,492.01万元、信用减值损失212.68万元及净利润249.02万元，多计所得税费用53.17万元；2023年12月31日少计应收账款4,040.95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53.17万元、应付账款2,499.18万元及累计未分配利润249.02万元，多计存货5,801.99万元、其他流动资产949.73万元、合同负债4,959.45万元及其他流动负债446.35万元。

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准确，及是否需要就上述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及相关科目的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城地香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葫芦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一）所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葫芦娃对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截至审计报告日，葫芦娃尚未提供与重述事项相关的完整财务资料及相关原始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就重述事项对葫芦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4（2）所述，葫芦娃控股股东通过个人（非葫芦娃员工）名下的银行账户向葫芦娃的客户提供了资金支持。葫芦娃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前 10 的部分客户期后无回款或回款金额较小。由于葫芦娃管理层未就上述情况提供合理解释和相关支持性资料，我们无法就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受托存放葫芦娃的产品、葫芦娃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相关销售合同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葫芦娃 2024 年度向海南中旺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旺”）外购研发项目 8 个并支付 4,205.37 万元（2023 年度：外购研发项目 4 个，支付 1,800.00 万元）。海南中旺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与葫芦娃实际控制人之一存在亲属关系，海南中旺自 2022 年 6 月成立以来未向

除葫芦娃外的其他方转让过研发项目。葫芦娃未就上述情况提供合理解释和相关支持性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外购研发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葫芦娃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葫芦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帕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1所述，帕瓦股份公司经自查确认，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支付工程及设备款 18,000 万元。帕瓦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出具承诺，将对相关供应商未归还的多付工程及设备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供应商尚未归还上述多付的工程及设备款。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帕瓦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2所述,帕瓦股份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4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帕瓦股份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虚增营业收入、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等问题进行了自查,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我们无法就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完整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帕瓦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观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2024年5月28日,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明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调查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可能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

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逸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逸飞激光的募投项目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的总包方将该项目的部分土建和劳务分包给河南传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众公司”），分包合同金额合计 7,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包方通过资金指定代付方式委托逸飞激光向传众公司支付 5,100.00 万元。传众公司提供的资金支付资料显示，传众公司收到前述款项后，将其中的 4,845.00 万元支付给武汉柒宝合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柒宝公司”），柒宝公司又将其中的 4,533.99 万元支付给逸飞激光的 6 家客户，83.00 万元支付给 1 家其他公司。逸飞激光未能就上述情形提供合理解释和支持性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逸飞激光支付款项的性质以及上述收付款单位与逸飞激光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对逸飞激光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逸飞激光，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凤凰航运。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期初存货的真实性及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4及财务报表附注五、34所述，凤凰航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存货 1,141.57 万元（期初：1,329.70 万元），合并利润表本期营业成本 89,385.11 万元（上期：99,100.07 万元）。

凤凰航运公司存货燃润料期初存在跨期情况。尽管凤凰航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已在 2024 年期末确认相关存货金额，但我们依然无法通过实施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对期初存货和应付账款的余额以及营业成本跨期情况进行核查，无法确定是否需对本期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

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凤凰航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海德股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九）所述，海德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5,068,684,378.37 元，其中部分债权投资已发生逾期，逾期债权剩余期限为 4 年至 7 年；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余额为 161,021,178.12 元，2024 年度确认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90,954,517.78 元。由于海德股份管理层未提供有关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减值准备的具体信息，我们无法就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及 2024 年度确认的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德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

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万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1所述，万方发展持有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奥公司”）股权20%，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万方发展对百奥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1,787.20万元，2024年12月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2,307.64万元，我们审阅了万方发展提供的百奥公司财务报表和评估报告，发现百奥公司连续亏损，经营情况未见好转迹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具有不确定性。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万方发展对百奥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否需要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方发展，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2024年2月，根据长春

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吉 0105 执 2688 号之四，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万方发展 2,574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7%）已以物抵债抵偿给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3 月，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万方发展 2,574 万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024 年 1 月 19 日，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被告方之间的债务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3)吉 01 民初 127 号，判决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万方发展股份合计 9,0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8%）变卖后所得价款，用于偿还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主债务人万方源未上诉，案件被告人（保证人）之一接到判决书后提起了上诉，2024 年 12 月 24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民事判决书》(2024)吉民终 222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上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万方发展未来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化，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

表的审计意见。

**\*ST 金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科股份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7.69 亿元，有息负债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698.29 亿元，其中逾期未偿还的有息负债本金为人民币 494.48 亿元；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80.34 亿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264.95 亿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9.70 亿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86.83 亿元；金科股份母公司基于未来重整收益判断确认 202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117.74 亿元。金科股份公司因流动性紧张，金融机构借款、债券兑付、施工方工程款等方面出现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部分资产、银行账户被冻结或资产被强制执行。

2024 年 4 月 22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金科股份公司及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破产重整申请。金科股份公司及重庆金科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获表决通过，《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暂未获普通债权组通过。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

定，重庆金科将与普通债权组协商，由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根据《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在金科股份公司或重庆金科任一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法院裁定批准的情况下，重整投资人有权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如破产重整不能顺利完成，金科股份公司项目开发变现、金融负债逾期、债务诉讼或仲裁、资产被强制执行、重整收益及基于此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事项的影响可能不及当前预期，金科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将会受到重大影响。

金科股份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以上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科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由于部分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应对计划尚在报批或实施过程中，金科股份公司就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未能作出充分披露，对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科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金鸿。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金鸿控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部分离职员工的劳动仲裁事项，公司账面计提离职补偿金 321.54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公司计提离职补偿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鸿控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金鸿控股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36.79 万元、-25,195.06 万元、-21,016.4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705.16 万元。同时，金鸿控股于 2024 年 6 月到期金额 27,974.91 万元未能如期清偿，目前已有部分债权人提起诉讼。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强调事项所示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7所述，2020年10月，关联法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了金鸿控股所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100%股权。截止2024年12月31日，金鸿控股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47,969.63万元，公司就该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4月11日，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价值45,544.37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为上述债权提供不高于3.5亿元的担保。此外，公司对华北公司的担保尚未解除，上述担保余额获取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就该对外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27,790.24万元。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所述，金鸿控股于2024年2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原告里群声称金鸿控股向其出具《承诺书》，对里群与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6月28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承诺偿还剩余借款，涉案金额3,911.42万元。金鸿控股及公司时任董事会、管理层声称对签署上述《借款协议》和《承诺书》不知情，上述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目前已就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977.85万元。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子公司失控所述，金鸿控股与控股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另一方股东就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导致金鸿控股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公司已于2025年4月14日将上述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居然智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告十一所述，居然智家于2025年4月17日发布公告，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汪林朋先生家属的通知，其于近日收到由武汉市江汉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汪林朋先生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于2025年4月18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到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372,049,824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7%。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相关部门的调查仍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包括无法直接了解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缘由和最新进展；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

项可能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汪林朋先生参与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存在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上述事项的最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影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根据最终调查结果，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与公司当前的判断有所不同，则财务报表可能需要作出适当调整，该等调整可能影响重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居然智家，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启迪环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附注十五（二）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涉及工程项目的应付款项 48,125.95 万元，我们虽然实施了抽查项目协议、施工合同、结算单、走访观察项目现场等审计程序，但因相关项目涉及诉讼的影响，我们无法执行函证、访谈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确定相关应付款项及相关科目的准确性。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

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如意集团。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9.长期股权投资”所述，如意集团公司 2021 年底通过资产置换取得对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 25.72%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300,537,937.39 元。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增资协议》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就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律诉讼程序尚在进行中。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出资义务，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我们对如意集团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如意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奥特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奥特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3,298,777.70 元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5,588,905.97 元，由于没有从客户往来函证中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科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

**鸿博股份。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2 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鸿博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向客户交付了 6.33 亿元的设备，列报于存货-发出商品，期后客户对交付的设备作了验收。由于涉密等原因我们未被允许对上述设备执行监盘程序、函证也无法回函，以及无法对部分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访谈等程序，我们虽执行了对邮

件、合同、收货单据、验收报告等检查的替代程序，仍无法就上述设备以及部分仓库保管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品质、状态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鸿博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百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存货——某种苗药产品主要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的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百灵公司用于生产某种苗药产品主要原材料账面余额 2.15 亿元，跌价准备 0.58 亿元，账面价值 1.57 亿元。由于某种苗药产品是医院试剂只能在部分医院使用，2024 年度实际销量及增长率与贵州百灵公司的预计销售量及增长率相差较大，实际耗用量低于预计耗用量。同时该原材料库龄较长、市场上无可比产品参考，我们无法就该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上年同期数中销售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贵州百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4号），对2023年度及以前年度的销售费用进行自查，并对自查发现的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我们对贵州百灵公司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计，但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贵州百灵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州百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 （一）和仁堂药业股权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6、十四（三）1、2所述，贵州百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仁堂药业）少数股东就和仁堂药业持股比例存在争议；和仁堂药业少数股东及原管理人员等未严格执行贵州百灵公司及和仁堂药

业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存在以借款、费用报销等方式从和仁堂药业取得资金的情形，贵州百灵公司与相关人员就该资金占用等事项存在争议。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立案调查未结案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4所述，贵州百灵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贵州百灵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宝馨科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 21 所述，宝馨科技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6,316.65 万元，其中预付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鄂托克旗 2GW 切片、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建设款工程款 4,309.14 万元，该项目建设进度于 2024 年下半年陷入停滞状态；预付内蒙古君哲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款 1,171.85 万元，该项目自 2023 年 11 月签订 EPC 合同至今未开工建设。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性质及其可收回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

释 35、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注释 2 所述，宝馨科技本期转让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担保金额 20,669.64 万元，财务资助净余额 1,230.75 万元。公司结合智慧能源自有资产情况和未来现金流预测，以及受让方和债务共同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在考虑担保及财务资助可能造成公司的损失的基础上，于本期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4,880.22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计提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预计负债金额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馨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宝馨科技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净亏损 76,728.9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 90.5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90 万元。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租金逾期

金额合计 13,261.60 万元。此外，公司本期及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增多起诉讼事项。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宝馨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银河电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由于银河电子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接受有关部门对往年销售合同审价审核调查，导致 2024 年发生重大审价退款以及部分金融资产受限。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相关部门的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无结论，因此，我们无法对银河电子与上述审价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调查对银河电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河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英飞拓。**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

容如下：

1.2024年12月31日，英飞拓科技公司子公司新普互联与百度开展合作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395.95万元。新普互联与百度对账后发现的差异金额合计4,395.95万元，管理层未就对账差异产生的原因提供充分的解释和佐证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2.除上述与百度业务相关的往来余额外，新普互联202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0,746.09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0,289.82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7,421.29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7,208.29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8,361.50万元。管理层未提供与上述往来余额及坏账准备相关的充分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余额的性质及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3.英飞拓科技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英飞拓科技公司立案，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对2024年度年初留存收益金额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

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英飞拓，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英飞拓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35.07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 亿，资产负债率为 92.3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 6.25 亿元人民币。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二、2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英飞拓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司尔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三）所示，2024 年 1 月 18 日，司尔特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黄席利等可能涉嫌职务侵占犯罪。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宁国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2025 年 1 月

至3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司尔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基于该事项，司尔特公司组织内部检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进行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截至本报告日，案件尚未结案。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我们对司尔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司尔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未名医药。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原控股股东抵债资产价值确定

2019年12月，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四项药品技术及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未名公司”）100%的股权抵偿未名集团占用的资金及利息，该抵债事项已

经在 2019 年度进行了账务处理，2019 年至 2023 年年审会计师对该抵债资产的价值确定对未名医药公司历年财务报表均发表了保留意见。

1.抵债的剩余两项药品技术抵债的四项药品技术，其中两项药品技术已于 2021 年进行处置，处置金额均超过评估价值。对剩余的两项药品技术，我们获取了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以及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咨询报告，阅读了该两份报告，我们检查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估值模型、假设和个别修正参数等关键数据，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

（1）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提成率、无形资产回报率是否具有代表性和适当性；

（2）评估预测期相关新药收入规模及单支产品定价是否适当。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确认未名集团抵债的剩余两项药品技术的公允价值是否适当。

## 2.针对吉林未名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

未名医药公司聘请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经纬”）对吉林未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042067 号评估报告，我们阅读了该评估报告，并注意到前几任会计

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保留意见。2022年我们现场审计期间因自然条件限制，无法对吉林未名公司的野山参实施现场监盘，2023年9月和2024年2月我们到达吉林现场，但未能获取到有关野山参总体数量、参龄、参种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所为此出具了保留意见。2025年3月我们到达吉林现场，但仍未能获取到有关野山参总体数量、参龄、参种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对抵债的吉林未名公司100%的股权抵债价值是否公允无法确认。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未名医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下述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二）所述，2022年5月18日，在时任董事会不知悉且未履行任何相关审议程序情况下，公司原董事长潘爱华、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未名”）原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德顺等人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登记（备案）申请，将杭州强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杭州强新”）变更为子公司厦门未名股东。杭州强新并未向厦门未名实际出资。未名医药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向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报案。截止本审计报告披露之日，未名医药公司收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华西。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无法核实预付 3,409.73 万电厂闲置物资采购款的必要性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陆续预付 3,409.73 万元采购电厂闲置物资，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EPC 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挂账在预付款项。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尚未了解到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 EPC 项目采购电厂闲置物资的必要性。

（二）无法核实支付东部新城 PPP 项目工程款 1,862.38 万元的真实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西能源子公司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预付自贡市东部新城生态示范区一期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东部新城 PPP 项目”）总包方四川星星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建设”）工程款余额 13,134.28 万元，2024 年度支付星星建设工程款 2,579.2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星星建设工程款余额 15,713.57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支付 1,862.38 万元的记账凭证后仅有银行回单，我们无法核实 2024 年度公司支付东部新城 PPP 项目工程款的真实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西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加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无法判断关联交易形成超耗材料损失赔偿款的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 14.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4.2.1 所述，加加食品公司及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加加”）委托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玉蜜”）代加工

味精，累计形成代加工损失 6,706.22 万元，加加食品公司将该损失确认为应收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欠款，计提相应利息后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由于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已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破产，已明显不具备偿债能力，加加食品公司已就上述损失赔偿款向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加加食品公司尚未收到债权确认与否的相关通知。另宁夏可可美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亦未在承诺期内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构成违反承诺。我们无法就上述代加工损失形成的原因、性质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

## 2.无法判断宁夏加加被法院查封并拍卖存货的权利和义务及计价和分摊

如财务报表附注 14.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4.2.2 所述，管理人对宁夏加加存放于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仓库中存货进行了历次公开拍卖及查封，加加食品公司向管理人寄送的《工作联系函》、《关于申请取回我公司库存物资的报告》、《询证函》、《关于申请监督管理人依法履职并纠正其违法处置非债务人财产行为的报告》等资料也正在审核当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加加存放在宁夏可可美

厂区的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8,344.83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35.67 万元。2024 年已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强制拍卖的原材料合计拍卖价款 204.00 万元，计入应收账款，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20 万元。在管理人拍卖及法院查封期间，宁夏加加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该等存货资产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存货资产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

由于加加食品公司提交的取回权申请仍在审核中，我们无法就宁夏加加是否能取回拍卖变现款及法院查封的存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对上述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和准确性，进而无法判断上述存货的拍卖、查封是否构成关联方对加加食品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及资产损失。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加加食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摩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

容如下：

摩登大道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前任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前任注册会计师的保留意见涉及摩登大道公司 2021 年通过子公司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对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交易（合伙企业占标的公司 16.70% 的股权；截至 2023 年末，对该项投资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3,486.23 万元，账面价值 513.77 万元）和摩登大道公司子公司旗下澳门 3500 店铺于 2021 年上半年采购 8,429.95 万元澳门元商品的交易（截至 2023 年末，上述商品账面原值折合人民币 6,920.96 万元，摩登大道公司管理层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折合人民币 6,912.44 万元，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8.52 万元）。前任注册会计师在其审计报告中称：由于审计证据不足，无法判断上述交易的合理性。

鉴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上述保留意见，我们于 2025 年 1 月接受审计 2024 年度摩登大道公司财务报表的委托后，针对上述交易执行了查阅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和摩登大道公司投资决策资料、检查商品采购合同等审计程序，但受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未能对上述交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是否应对摩登大道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必要的调整。由于上述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

存在影响，我们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摩登大道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岭南。**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岭南公司 2018 年可转换债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到期，岭南公司未能按期偿付。如附注二 2.所示，公司正在采取措施消除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但我们未取得充分的证据，确定公司采取的措施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岭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三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

下:

(一)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6、25、29,十一(二)3、5及十四(二)3所述,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公司)和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公司)系三圣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三圣股份公司作为碚圣医药公司共同借款人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对SSC公司借款进行担保形成了相关债务。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三圣股份公司已通过债权人放弃剩余未履行债权及相关追索权利、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代偿、SSC公司自筹及向其他单位借款等方式全额偿还相关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罚息等共计12,399.21万元。虽然前述资金占用已清偿、违规担保已消除,但自2020年以来,三圣股份公司连续多年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且多次被下发行政监管措施,三圣股份公司在资金管理、借款和担保等方面未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三圣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二) 预付供应商款项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圣股份公司预付款项合计18,298.43万元,金额重大。由于我们未能实施有效的函证、

访谈等审计程序，且三圣股份公司在资金管理等重大方面未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无法就预付款项余额的商业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三）诉讼事项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4（11）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圣股份公司因资金紧张出现经营债务违约，涉及诉讼金额约22,995.96万元。鉴于涉诉案件数量众多，大部分涉诉案件处于调解待付款或强制执行阶段，但三圣股份公司未按照调解协议履行或执行程序暂未终结，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另由于三圣股份公司未在资金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三圣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负债，以及该等负债引起的潜在诉讼。

### （四）持续经营能力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及十四（二）9所述，三圣股份公司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和事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的相关措施及重整工作进度。由于部分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应对计划尚在报批过程中，三圣股份公司就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未能作出充分披露，对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圣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中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及 16.2 所述，公司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和事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的相关措施及重整工作进度。由于部分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应对计划尚在方案论证或报批过程中，公司就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未能作出充分披露，对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装建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天圣。**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天圣制药公司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天圣制药公司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 2019 年 5 月提起诉讼。

依据起诉书，天圣制药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已经对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作为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在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该案件经历了多次司法裁判。2024 年 7 月 29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 30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原判为《刑事判决书》【（2022）渝 01 刑初 21 号】，判决如下：“1、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无罪。2、被告人刘群犯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3、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已退还）。4、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已退还）”。2025 年 1 月 7 日天圣制药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52025001 号、编号：证监立案字 015202500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进行立案。

虽然与天圣制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侵占挪用天圣制药公司资金相关的刑事案件已经终审判决，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立案尚未调查审理终结。我们未能就涉案及追溯调整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公司所做调整以及涉案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也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23,074,95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的完整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圣制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安奈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安奈儿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科技”）与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新科”）、河南广电传媒

控股集团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广电”）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奈儿科技向深圳创新科预付算力设备采购款及相关税额合计 44,435,096.69 元。因上述采购和销售合同可能无法正常履行，且存在资金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安奈儿科技将上述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22,217,548.35 元。因无法就上述购销交易的实质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安奈儿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奈儿科技向深圳创新科预付算力设备采购款累计 70,175,028.9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3,435,142.08 元。河南广电已向安奈儿科技支付算力设备款 9,746,531.80 元。2025 年 3 月，安奈儿科技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河南广电支付剩余货款 87,718,786.2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873,265.90 元。

因未能取得有关上述购销交易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购销交易的实质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

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奈儿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赛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2（1）所述，艾特网能起诉赛为智能支付合同价款 191,330,923.5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赛为智能已提起上诉，案件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2（1）所述，2023 年 11 月 13 日艾特网能向深圳国际仲裁院起诉赛为智能支付合同价款 612,794,431.40 元及违约金。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该仲裁事项尚未出具司法裁判结果，赛为智能正在等待审理结果。

因赛为智能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或上诉阶段，我们无法获知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故对赛为智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赛为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

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赛为智能 2019 年度至 2024 年持续亏损，分别为 -4.84 亿元、-4.29 亿元、-3.55 亿元、-2.31 亿元、-1.66 亿元、-5.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0.21%。经营未改善，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工资，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赛为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2）投资者诉讼所述，2023 年 8 月 2 日，赛为智能因虚假陈述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截至审计报告日，涉及 698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 12 人已和解，40 人二审已判决，339 人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91 人已通知开庭未判决，216 人已收到起诉文书未安排开庭，合计涉诉金额 5,857.53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赛为智能已计提未偿还投资者诉讼 3,812.32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思创医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所述，思创医惠公司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与涓滴海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开展睡眠仪运营等业务，本期还对该业务形成的部分应收款项提起了诉讼。截至2024年末，因相关交易形成应收账款余额3,395.58万元，计提坏账准备3,395.58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所述，2020年度思创医惠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交易对手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与思创医惠公司原大股东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且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思创医惠公司及子公司以前年度以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向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采购了被服柜、睡眠仪及其他软硬件，其中部分交易方为关联方。截至2024年末，思创医惠公司因上述交易等形成的资产账面原值19,050.40万元，累计计提折旧和摊销7,001.29万元，因被服柜、睡眠仪等设备闲置累计计提减值准备9,457.43万元，账面价值2,591.68万元。

由于我们未能对上述交易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023年度，我们对上述事项发

表了保留意见。2024 年度，思创医惠公司已对上述交易形成的资产结合客户偿付能力及相关资产的可变现价值预估等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但我们仍然无法判断上述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其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以及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该些事项反映思创医惠公司当时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相关潜在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思创医惠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荃银高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我们于 2024 年度首次接受委托，对荃银高科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如下限制：

销售酒粮业务相关应收款项的存在性和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618 号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和附注五、6 所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荃银高科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中包括子公司四川荃银生物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荃银生物”）与三家酒厂因酒粮销售相关的交易而确认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3,277.5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77.5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16.12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5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61.47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12.04 万元），以及与贵州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原值人民币 688.2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8.29 万元），坏账准备人民币 688.2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账面价值人民币 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8.29 万元）。2023 年荃银生物与上述三家酒厂进行酒粮销售而确认的相关收入为人民币 145.86 万元。2024 年，荃银生物与上述酒厂及贵州某公司签署债务债权转让协议，但是荃银高科并未依据前述协议将上述应收账款确认为应收贵州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且仍按照组合方式计提上述应收账款相关的坏账准备而没有单项考虑贵州某公司的信用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2024 年度针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750.57 万元（2023 年度：人民币 65.55 万元）。

对于上述酒粮销售交易相关收入及应收账款，我们执行了向上述酒厂致送函证，检查与酒粮销售交易相关的物流记录、发货单或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等审计程序，但由于未获取个别酒厂回函、个别酒厂回函金额与账面记录的应收其金额不一致、未能对相关酒厂进行走访、以及部分单据存在缺

失或信息不一致等情形，且荃银高科管理层对于个别酒厂未回函、回函不一致以及部分单据异常情形未能提供合理的解释，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的支持性资料以确认荃银高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地，荃银高科管理层也未能就不依据三方债务债权转让协议进行上述应收账款的分类调整，以及仍按照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而不单项考虑贵州某公司信用风险的理由提供合理的解释及充分的支持性文件，我们也未能够通过函证或其他审计程序获取相关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以评价荃银高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准确性，以及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因此，我们无法对荃银高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202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年初未分配利润，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和信用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 （一）存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 所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荃

银高科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存货中分别包括与辽宁某公司采购/合作相关的玉米种子存货原值人民币 35,561.49 万元及人民币 17,273.3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523.52 万元及人民币 518.2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5,037.97 万元及人民币 16,755.10 万元。上述存货是由荃银高科 2023 年向辽宁某公司采购并于 2024 年收到的玉米种子存货，以及荃银高科子公司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辽西分公司（以下简称“荃优辽西分公司”）2024 年基于从该公司获得的品种使用权而制种生产的玉米种子存货两部分组成。

对于上述相关玉米种子存货，管理层预期均能够在相关玉米种子有效期内全部实现销售，因此仅基于相应存货的库龄计提了相应比例的存货跌价准备，但鉴于荃银高科在 2024 年仅有少量相关玉米种子存货实现了出库销售，远低于管理层预测的未来年度销售量，管理层未能对于其未来的年度销售预测信息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以评价荃银高科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因此，我们无法对荃银高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中存货的账面价值，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

的影响。

上述（一）和（二）项所作的任何必要调整均可能对荃银高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所披露的信息造成相应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荃银高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易联众。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易联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曦及易联众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8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立案调查的核心行为之一，即张曦在未经内部审

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易联众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之一与债权人高彩娥签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违规共同借款事项”），导致易联众公司被诉，诉讼金额 5,000 万元及利息。2024 年 3 月，一审判决易联众公司对共同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易联众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于该诉讼事项需履行偿还或代偿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 6,045.45 万元（含利息）。

截至审计报告日，鉴于易联众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且违规共同借款事项诉讼案件尚处于二审审理阶段，相关监管调查结论及司法判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以准确评估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ST 新动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2023 年度，会计师因未能获取新动力公司管理层及其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对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普益基金投资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料，并对新动力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 所述，新动力公司本年度将普益基金纳入合并范围，普益基金于 2023 年对中能（天津）智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能）投资 10,000 万

元；新动力公司合并报表将该项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新动力公司参考评估结果，根据经审计的天津中能净资产，按照所占份额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3,460.90万元全部计入2024年其他综合收益。

我们对新动力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复核，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对新动力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计量依据的合理性进行判断，也未能获取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在2023年度、2024年度间分配金额的相关资料，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动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先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先锋新材于2024年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先锋新材为关联方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先锋新材为上述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银行贷款余额为 5,850.00 万元，其中关联方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偿还于 2024 年 9 月已到期的银行贷款 750.00 万元，其余 5,100.00 万元将陆续于 2025 年到期。2023 年度，先锋新材就预计可能发生的财务担保损失计提了 5,550.00 万元的预计负债。2024 年度，先锋新材预计负债年末余额仍为 5,550.00 万元。由于先锋新材未就关联方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还款能力提供适当、充分的资料和证据，我们无法就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应计提的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上述担保事项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和对上期及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先锋新材对关联方 Mardo Australia Pty Ltd 和 CURTAIN WONDERLAND PTY.LTD(以下统称“KRS 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542.11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271.06 万元。2024 年度，先锋新材已全部收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 KRS 公司的应收账款 3,542.11 万元，并转回

了与之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1,271.0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先锋新材对关联方 KRS 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795.65 万元，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06.48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应收账款均已逾期。由于先锋新材未就关联方 KRS 公司偿债能力提供适当、充分的资料和证据，我们无法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先锋新材对关联方 KRS 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本期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对上期及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先锋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纳川。**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纳川股份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3.07 亿元，连续 4 年亏损，累计亏损 10.36 亿元；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升至 94.12%，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4.24 亿元，存在大额受限资产以及逾期债务，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

诉讼及仲裁案件，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1所述，2025年3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纳川股份启动预重整。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纳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纳川股份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为改善经营状况拟采取的措施。但应对措施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纳川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中程。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合同资产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青岛中程菲律宾光伏项目合同资产账面余额11.76亿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7.30亿元，账面价值4.46亿

元。我们了解青岛中程管理层关于菲律宾光伏项目减值方法，检查了菲律宾光伏项目期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等程序，但由于菲律宾光伏项目尚未达到商业运营条件，菲律宾光伏项目业主方在 25 年内进行回款周期较长，未来现金流预测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我们未能就其未来能够收取光伏项目合同对价 4.46 亿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约人民币 3.22 亿元，2024 年度合并净亏损为人民币 3.20 亿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3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7.55 亿元；流动负债中包括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22.74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仅为人民币 0.69 亿元。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青岛中程持续经营能力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青岛中程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5100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对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初灵信息。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因股权转让纠纷，初灵信息公司之子公司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得公司）未能取得联营企业重庆贝特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贝特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起的财务数据。受此影响，我们未能对初灵信息公司对上述企业股权投资的核算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初灵信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初灵信息公司及博瑞得公司收到《诉讼事项通知书》，重庆贝特公司股东张建强就与博瑞得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所引起的股权转让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博瑞得公司收购重庆贝特公司剩余48%股权，支付对价14,167.81万元及拓展外省业务的奖励款1,600.00万元等，后因管辖权问题双方纠纷转为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截至审计报告日，仲裁庭尚未作出裁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凯利。**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凯利泰账面权益工具投资形成的资产金额为26,750.39万元（不含商誉），占资产总额的7.98%。其中，以权益法核算的对合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3,811.25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6,654.63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16,284.51万元。

在评价凯利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上述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做出的认定时，我们复核了凯利泰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评估机构进行了访谈，我们认为部分项目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参数选取不够恰当，但我们也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对其期末公允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我们关注到凯利泰存在未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并要求管理层对关联方清单和关联方交易进行全面梳理。

截至本报告日，我们取得了经管理层重新梳理后的关联方清单和凯利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自查表和声明，并从公开渠道核查了相关信息，但由于凯利泰过半数董事无法确保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我们也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我们无法确定凯利泰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凯利泰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交易是否已进行完整披露。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 12.4 所述，管理层将识别出的上海正佰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佰芮”）作为关联

方进行了披露。凯利泰 2022 年度向正佰芮销售商品金额为 2,671.22 万元且毛利率异常，我们取得了正佰芮的部分财务资料，但未能就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获取足够的证据，我们也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凯利泰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凯利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赢时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一）（四十四）所述，赢时胜本期财务报表列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末账面价值为 21,773.19 万元，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3,156.98 万元，为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我们注意到，赢时胜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会计估计。然而，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管理层用于支持该公允价值计量的关键假设

及依据缺乏充分的客观证据支持。尽管我们已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验证该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因此，我们无法确认该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是否恰当，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赢时胜，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浩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

2023 年度，浩丰科技公司与北京恒远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航”）等六家公司多次签订货物采购合同并支付货款后，又取消合同并收回退款。浩丰科技公司向六家公司累计支付货款共 34,617.65 万元，累计收回退款共 34,518.6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浩丰科技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99.01 万元，该款项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全额退回。

2024 年度，如浩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 “其他重要事项” 所述：浩丰科技公司与上述恒远航等其中四家公司签订货物采购合同并支付货款后，又取消合同并收回退款。浩丰科技公司累计支付货款 21,713.29 万元，累计收回退款 21,713.29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款项已全额退回。

对于上述资金往来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准确性，无法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浩丰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华铭智能。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存货的存在、权利和义务**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2、（1）”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铭智能之子公司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创”）存货账面余额人

人民币 3,409.06 万元，跌价准备人民币 574.72 万元，账面价值人民币 2,834.34 万元，占华铭智能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33%。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进入浙江国创的原生产经营场地，无法对上述存货执行监盘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因此无法对上述存货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进行调整及调整的金额。

## （二）华铭智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2024 年 9 月 6 日，华铭智能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403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铭智能立案。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调查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可能对华铭智能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铭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合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一）与朱某某关联方的往来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 其他应收款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纵科技应收朱某某（天津茂联某前任管理人）关联方的债权账面余额共计 62,631.85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付朱某某关联方债务账面余额共计 4,943.74 万元。我们通过对形成上述往来款的资料，包括合同、验收单、银行回单等资料进行检查，对上述往来款进行函证，利用专家工作对债务人的相关资产进行估值，仍然无法就上述往来款的真实性、准确性、款项性质、可回收性、与合纵科技的关联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对湖南云松的股权投资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 其他应收款所述，2024 年 1 月，合纵科技与湖南云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云松”）及其原股东湖南潇湘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焕艾签订《湖南云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协议书》。根据《增资协议》，合纵科技同意向湖南云松增资 1.8 亿元，持股比例为 42.8571%，根据《协议书》，合纵科技增资满 6 个月之日起，如湖南云松未能完成对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喇嘛苏铜矿的收购，则合纵科技有权要求湖南云松无条件回购该股权。合纵科技于 2024 年 1-3 月向湖南云松支付增资款 1.8 亿元。2024 年 12 月，湖南云松同意回购合纵科技持有的湖南云松的全部股份，回购

总价为初始投资额（即 1.8 亿元）及资金成本，并承诺分期支付回购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股权回购款 5,000 万元，剩余 1.3 亿元及资金成本 932.63 万元尚未收回。

我们通过对上述股权投资及股权回购实施检查合同、拟投资项目调研资料、收付款的银行回单及付款审批单、函证、访谈、交易对手方背景调查及期后检查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上述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关联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合纵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所述，天津茂联与朱某某控制的北京鑫\*诚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委托经营协议》之仲裁案，目前正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审理过程中。因朱某某涉嫌侵占天津茂联资产，天津茂联进行了报案处理，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就朱某某涉嫌职务侵占一案决定立案侦查，目前该案正在刑事侦查过程中。上述案件判决结果均具有不

确定性。

恒实科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恒实科技之子公司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5,431.85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询问、函证等程序，仍难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管理层就该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充分性做出判断，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金额提出调整建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实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新迅达。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与矿产品贸易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2023 年度公司因矿产品贸易向上海源沅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源沅”)预付货款 3,780.00 万元,上海源沅尚未交付货物。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迅达公司对上海源沅预付款项已转入其他应收款,并于 2024 年计提坏账准备 3,760.73 万元。

截止本报告日,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对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可回收性以及上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因矿产品贸易向山西华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宏”)预付货款 800.80 万元,山西华宏尚未交付货物。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迅达公司对山西华宏预付款项已转入其他应收款,并于 2024 年计提坏账准备 800.80 万元。

截止本报告日,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对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 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迅达子公司深圳市盛欣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欣新”)对中能鑫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鑫储”)的投资成本为 5,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82.53 万元,根据 2023 年 4 月盛欣新和中能鑫储合作协议约定,盛欣新对中能鑫储持股比例为 10%,对中能鑫储具有

重大影响。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能鑫储的实收资本全部由盛欣新出资，其他股东全部未有实缴出资，且中能鑫储在收到投资款项后未按合同的约定专款专用。

截止本报告日，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对投资中能鑫储的商业合理性、可回收性以及上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迅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古鳌科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告附注十五、（八）所述，古鳌科技在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27 号）。古鳌科技 2023 年末未对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计提减值准备，2024 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计提了 5,311.26 万元减值准备。截至 2024 年末，期初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账面价值为 27,452,65 万元，期末长期股权

投资-新存科技的账面价值为 18,983.27 万元。

我们获取了古鳌科技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的财务资料以及关于新存科技股权价值的计算过程，我们对古鳌科技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复核，我们仍无法就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古鳌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维康药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资金占用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1 所述，维康药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去占用维康药业公司资金，导致前期财务报表多计长期资产、少计其他应收款。2023 年度、2024 年度，维康药业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2024 年 10 月和 2024 年 11 月归还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由于维康药业公司未能提供

完整资料，我们无法就资金占用金额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所述，维康药业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01120240040），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维康药业公司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对维康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维康药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亚康股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预付账款”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22,377.26 万元，其中：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预付北京云汐科技有限公司 7,825.88 万元、2024 年 1 月预付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 万元，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均未按合同约定交割货物。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十四、（三）”所述，贵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分别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北京云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退还相应的预付款项，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但并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该等款项的可收回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元道通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元道通信公司财务报告附注五、4 应收账款与附注五、9 合同资产所述，元道通信公司已经针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以下合称“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共计提了 29,521.69 万元的坏账准备，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18.16%。元道通信公司在业务管理方面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使其未能及时与客户结算并收回应收款项，导致我们难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我们对这些应收款项中两年以上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及其坏账准备计提做出是否合理的判断。我们能够取得的审计证据也不足以充分、适当地支持我们针对该等应收款项如何计提坏账准备向元道通信公司提出审计调整建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元道通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艾布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营业外收入-服务收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及五、（五十二）所述，2024

年度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服务收入 19,982,721.77 元，年末确认其他应收款 23,384,373.00 元。公司与两家交易对手方分别签订了材料、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和工程分包合同，约定了以设备、材料为主的交易内容。但是，根据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公司与上述两家交易对手方在同一交易项下还存在其他重大交易内容，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上述全部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和发生。

## （二）跨界投资人工智能芯片企业并运营服务器租赁业务

公司设立子公司杭州星罗中昊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 250,000,000.00 元，实际已出资 125,000,000.00 元投资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占其 7.0465%的股权；子公司星罗智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 165,000,000.00 元购置服务器和软件并开展算力租赁业务。艾布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该领域技术储备和市场开发能力有待验证，同时跨界投资的收益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

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艾布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